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恒太照明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33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20.3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彭晴
实际控制人	李彭晴
董事会秘书	夏卫军
联系电话	0513-8029001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东北证券作为恒太照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北交所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答复并与北交所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风险排查并报送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83,263.06元（不含税），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鉴[2022]12号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于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由“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变更为“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6A分区D1路”；

(3) 实施方式由“原项目实施方式为新建，建设期 24 个月，通过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建设生产厂房及智能立体仓库，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智能立体仓库所需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移载机等设备”变更为“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购买现有土地及附属厂房，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顺利结项。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 未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公司与越南子公司、保荐机构、胡志明交行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为符合越南政府对外商投资注册资本金监管要求，公司要求募集资金需先从国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至越南交行资本金账户，一周内必须转账至胡志明交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持续督导机构在对 2024 年半年报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自查时发现，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36,036,500.00 元（折合 500 万美元）投资款至胡志明交行资本金账户。由于财务部人员疏忽，未按公司要求将该笔募集资金及时转入胡志明交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而是从资本金账户转入公司在越南当地开户银行 BIDV 银行，对募投项目进行支付。其中，2024 年 1 月 24 日支付 CITY FOCUS LIGHTING CO.,

LTD（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厂房出让方）400 万美元；2024 年 3 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款 100 万美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 36,036,500.00 元（折合 500 万美元）资金已使用完毕。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主要的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意识，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意识；加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财务内控管理，财务负责人加强检查复核公司募集资金支取情况。内审部门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进行检查。

2、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公司组织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示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汇报。2024 年 8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下发《关于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监管 044 号），对恒太照明及其董事长李彭晴、财务总监管园园、董事会秘书夏卫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744.0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保荐代表人变更

2024 年 1 月，原保荐代表人王振刚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尹冠钧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

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恒太照明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李福春

